

本函檔號：HWF/H/LEG/32 05

來函檔號：

傳真—

電話號碼：2973 8118

傳真號碼：2840 0467

香港花園道三號
花旗銀行大廈三樓
立法會秘書處
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陳曼玲女士)

陳女士：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〇〇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會議

委員會在上述會議中要求政府考慮應否規定須醫生處方才可購買含超過0.2%可待因的咳藥製劑。我們已將建議轉介予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管理局乃負責藥劑製品註冊及其他規管事宜的法定組織。管理局在考慮有關藥物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後，同意該建議。就此，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將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動議，修訂毒藥表規例和藥劑業及毒藥規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

(鄭兆勛

代行)

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三日